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2012年12月19日至20日，日内瓦

WIPO 近期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开展的活动

由秘书处编拟

1. 本文件总结了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期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计划 17 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开展的活动。这些活动以[2012-2013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中确定的各项计划目标以及[发展议程建议 45](#)作为指导。这些活动的重点在于响应各成员国希望获得法律和技术援助的要求,同时充分顾及发展议程建议 1、6、12 至 14 和 17, 并注重发展与伙伴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关系,以确保在联合举办的各项活动中进一步整合发展方面的关注。
2. 应提及的是, WIPO 战略目标六“关于树立知识产权风尚的国际合作”是一项宏大的跨部门目标,它旨在以可持续的方式创造一个促进尊重知识产权、提高各成员国能力的扶持性环境,以促进有效的知识产权执法,同时兼顾社会利益和发展方面的关注。战略目标六还得到很多不同的 WIPO 计划和下文第 5 至 13 段中述及的很多活动的支助,并受益于组织内的紧密合作,包括与下述计划之间的合作:计划 9(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不发达国家);计划 10(与某些欧洲和亚洲国家之间的合作);计划 16(经济学和统计学);计划 19(交流);计划 20(对外关系、伙伴关系和驻外办事处)。
3. 以下各部分说明了 WIPO 按照计划 17 开展的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相关的活动,由于 WIPO 工作中还有很多其他方面也在为战略目标六提供支助,因此本文件并旨在提供一份穷尽的报告。第一部分主要关注向成员国提供的援助,第二部分提供了有关 WIPO 工作与其他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合作与协作方面的信息,第三部分涉及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领域最新发展动态有关的出版物。本文件顾及了在执法咨询委员会(ACE)第七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即交流 WIPO 在知识产权执法领域开展技术援助活动的更多相关信息。

4. 有关WIPO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开展活动的例常更新信息，以及相关计划的链接，可见WIPO网站：<http://www.wipo.int/enforcement/en/activities/>。

一、向成员国提供的援助：立法、咨询、培训和宣传工作

5. 在审核所涉期间，计划 17 继续收到成员国要求提供知识产权执法相关援助的众多请求。要求提供的援助包括立法援助、针对执法官员和司法系统的培训和宣传工作。

6. 关于立法咨询，计划 17 注重严格审查当前的立法或立法草案与《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第三部分中执法相关义务的一致性，同时兼顾该协定中包括的平衡和灵活性。WIPO 基于保密原则，向请求援助的各成员国提供立法援助。

7. 此外，WIPO 还组织了专门的国家和区域讲习班、会议、研讨会、研究访问以及座谈会，全面探讨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相关的问题：

– [2011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日在加蓬首都利伯维尔为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和其他非洲法语国家的法官举办的次区域知识产权讲习班](#)

本次讲习班与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联合举办，由法国工业产权局协办，旨在为参加讲习班的法官们提供一个交流与知识产权执法相关议题信息的论坛。参加讲习班的约有 40 位代表，分别来自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中非、乍得、科摩罗斯、刚果、科特迪瓦、几内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卢旺达和多哥。

–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16 日在日本首都东京举办的知识产权执法培训课程](#)

本次讲习班与日本特许厅(JPO)合作主办，旨在实现的目标除其他外包括：(i) 回顾知识产权执法领域当前趋势和做法；(ii) 审查知识产权犯罪和侵权的动机、要素和法律责任，包括适当刑罚；(iii) 分析执法机关、法庭以及权利人的作用；(iv) 讨论与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相关的各种政策性问题。参加此次讲习班的 18 位代表分别来自柬埔寨、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蒙古、菲律宾、泰国和越南，包括诉讼、检察机关、海关、市场稽核和知识产权局的高级官员。WIPO 主办的课程开始之前，先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了特许厅主办的课程，主要介绍日本的经验。

– [2012 年 3 月 26 日至 28 日在萨尔瓦多首府圣萨尔瓦多为检察官、警官和海关官员举办的知识产权执法全国讲习班](#)

本次讲习班与萨尔瓦多国家注册中心联合主办，并由萨尔瓦多总检察官办公室、国家公共安全学院、海关总署和国家警察署协办，讲习班的主旨是处理 TRIPS 协定第三部分框架范围内的各种问题。约 70 名代表出席了本次讲习班。

– [2012 年 3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布基纳法索首都瓦加杜古为司法机关、公共和私营部门举办的知识产权侵权在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成员国产生的社会经济后果的次区域讲习班](#)

本次讲习班与日本特许厅(JPO)联合举办，西非经济货币联盟(法语缩写为 UEMOA)协办，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参与，目的在于提高参与者的技能和知识，以解决知识产权侵权问题，辨别并讨论为实现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目标，在运用法律工具的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成功经验，同时顾及 UEMOA 成员国中的特定社会经济现实，并探讨在 UEMOA 地区统一相关程序的可能性。西部非

洲经济和货币联盟成员国(包括贝宁、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马里、尼日尔、塞内加尔和多哥)各派出五名代表参加讲习班, 分别代表知识产权局、竞争管理局、司法机关、海关及商会和行业协会。

– [2012年5月8日至10日在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华盛顿特区为法官举办的知识产权执法讲习班](#)

本次讲习班与美国专利和商标局(USPTO)联合举办, 旨在增强发展中国家法官的技能, 并从各种角度深入理解与知识产权执法和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相关的各种问题。讲习班旨在帮助各位法官相互之间以及与来自美国的法官交流经验。来自喀麦隆、埃及(两名与会者)、加纳、圭亚那、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两名与会者)、纳米比亚、菲律宾(两名与会者)和津巴布韦的13名法官参加了这一课程。

– [2012年5月22日至23日在沙特阿拉伯首都利雅得举办的知识产权执法全国讲习班](#)

该讲习班旨在: (i) 审议假冒和盗版的影响, 包括处理需求面问题; (ii) 审议知识产权执法的法律框架, 包括各种程序和救济措施; (iii) 加强能力建设, 改善边境执法和市场监察; (iv) 增强战略性公共合作, 有效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约40名代表参加了讲习班, 分别为申诉委员会法官、工商部和文化信息部高级官员、执法机构工作人员、学术界和法律界人士。此外, 来自私营部门的三位代表及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理事会(GCC) 知识产权培训中心主席也参加了讲习班。

– [2012年5月22日至23日在安提瓜和巴布达首都圣约翰为司法和执法官员举办的知识产权执法讲习班](#)

该讲习班旨在提高技能和知识水平, 以便公正、有效和一致地处理并裁决知识产权案件, 同时适当顾及战略目标六对发展方面的关注。来自安提瓜和巴布达、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圣基茨和尼维斯以及圣卢西亚(均为东加勒比国家组织(OECS)成员)的九名最高法院法官参加了5月22日为司法官员举办的讲习班; 约20名全国执法机关的官员参加了5月23日为执法官员举办的讲习班。

– [2012年5月25日在圣基茨和尼维斯首都巴斯特尔为执法官员举办的知识产权执法讲习班](#)

该讲习班旨在提高执法官员的技能和知识水平, 以便能够公正、有效和一致地处理和裁决知识产权案件, 同时顾及战略目标六发展方面的关注。约25名全国执法机构的官员参加了讲习班。

– [2012年6月14日至15日在阿尔巴尼亚首都地拉那为法官举办了知识产权执法全国讲习班](#)

该讲习班旨在帮助阿尔巴尼亚法官建立知识产权执法能力并探讨这一领域的近期发展动态。约40名代表(包括30名法官以及来自私营部门、集体管理组织和阿尔巴尼亚版权局(ACO)的工作人员)参加了讲习班。

– [2012年6月3日至4日在泰国首都曼谷为司法和执法官员以及环境部门官员举办的有关处理假冒商品的区域讲习班](#)

本次讲习班由WIPO与联合国环境计划署(UNEP)亚太区域办事处(ROAP)联合主办, 旨在基于公益促进能力建设, 探讨以环保方式销毁含有害物质和有害废料(HSHW)的假冒商品, 加强WIPO与UNEP以及与私营部门之间在以环保方式处理假冒商品方面开展协作, 保证环境安全, 促进可持续发展。共52位司法、执法 and 环境保护机构的代表出席了本次讲习班, 分别来自柬埔寨、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和越南、以及联合国亚太区域经济和社会委员会(ESCAP)、世界海关组织(WC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这类政府间组织, 以及美国使馆, 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

– [2012 年 7 月 17 日至 18 日在黎巴嫩首都贝鲁特举办的知识产权执法讲习班](#)

本次讲习班与黎巴嫩经济贸易部和贝鲁特贸易协会合办，旨在向政府官员和知识产权相关部门提供必要的有关知识产权执法的重要性的信息，同时兼顾 WIPO 战略目标六关注的方面。50 名法官和私营部门的利益攸关者出席了本次讲习班。

– [2012 年 7 月 26 日至 27 日在赞比亚首都卢萨卡为司法和执法官员举办的知识产权执法区域讲习班](#)

本次讲习班与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 (ARIPO) 和赞比亚专利和公司专利总局 (PACRA) 合作主办、USPTO 协办，旨在实现以下目标：(i) 审议知识产权保护执法对于参与国家社会经济和发展的价值；(ii) 审查 TRIPS 协定第三部分中包含的最低标准和灵活性；(iii) 回顾热点问题，包括提高消费者意识作为预防性措施及公平处理侵权商品；以及 (iv) 展望国家和区域远景战略和能力建设需求，以有效开展合作 (包括公共/私营伙伴关系)。70 多名代表出席了本次讲习班，主要包括富有经验的高等法院法官和来自下述非洲国家警察和海关管理机构的高级执法官员：博茨瓦纳、冈比亚、加纳、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塞舌尔群岛、塞拉利昂、南非、苏丹、斯威士兰、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以及 UNDP、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代表。

– [2012 年 9 月 4 日至 5 日在立陶宛首都维尔纽斯为法官举办的知识产权执法次区域会议](#)

本次会议与立陶宛共和国国家专利局联合举办。会议分析了与知识产权执法密切相关的实际问题，以及在更广泛的意义上与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相关的问题，包括在落实适用的欧盟法律框架方面存在的潜在障碍。会议还向与会者通报了有关民事执法工作方面的最新发展动态，以及替代模式 (如制定软法律)。来自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和波兰司法系统的 40 名法官和其他成员出席了会议。

– [2012 年 9 月 26 日至 27 日在新加坡为法官举办的知识产权执法座谈会](#)

本次座谈会由 WIPO 与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合作主办、欧盟协办。座谈会在战略目标六的带动下，旨在实现如下目标：(i) 假冒行为的范围和影响，包括有必要加强公共宣传以代替实行惩罚措施；(ii) 审查刑事处罚的依据；(iii) 在顾及巴基斯坦面临的社会经济挑战的前提下，审议执法的战略性方法，以及 (iv) 回顾热点问题，包括与公共/私营部门之间开展有效合作。出席座谈会的 20 多名代表大部分为来自巴基斯坦不同省份的法官和检察官。

8. 此外，计划 17 还参与了为政府官员知识产权教师以及法律学生举办的一系列培训课程，并就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发表了演讲，其中主要包括：2012 年 3 月 22 日在瑞士日内瓦为政府官员举办的 WIPO-世界贸易组织知识产权高级课程；2012 年 6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瑞士日内瓦为知识产权教师举办的 WIPO-世界贸易组织座谈会；2012 年 7 月 12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办的 WIPO-日内瓦大学知识产权夏季课程；2012 年 6 月 21 日至 25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办的 WIPO 和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院有关国际组织、法律和外交的夏季课程。

9. 此外，应成员国的请求，计划 17 还为计划 19 提供了支助，应成员国的要求帮助它们开展教育和宣传活动，深入了解知识产权的重要性以及假冒和盗版行为的影响。为帮助人们更好地了解知识产权，提高公众对假冒商品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的认识，特别举办了一系列讲习班：

-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5 日在菲律宾马尼拉、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3 日在肯尼亚首都蒙巴萨及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6 日在摩洛哥首都卡萨布兰卡举办的 WIPO 有关假冒商品对于公共健康的危害的次区域讲习班](#)

这些讲习班根据合作赠与协定，由 WIPO 和美国国务院 (DOS) 主办，并由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IPOP)、肯尼亚打击假冒行为管理局和摩洛哥工商产权局协办。讲习班旨在相关的受众中广泛宣传并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了解，提高公众在这方面的意识。约 180 名代表参加了在菲律宾马尼拉主办的讲习班，分别来自知识产权局、执法机构、卫生官员、消费者协会、记者和私营部门；约 90 名代表参加了在肯尼亚首都蒙巴萨举办的讲习班，分别来自知识产权局、执法机构、卫生官员、消费者协会、记者和私营部门；约 100 名代表参加了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举办的讲习班，分别来自知识产权局、执法机构、消费者协会、记者和私营部门。

二、国际协作与合作

10. 按照 WIPO 2012-2013 两年期计划与预算设定的各项目标，计划 17 继续进一步增强系统化的、高效的国际合作，确保按照战略目标六和建议 45，采取兼顾各方利益和透明的方法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以高效和讲求实效的方法举办各种相关活动，同时避免工作重叠。所开展的相关活动概述如下：

- [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至 26 日及 2012 年 5 月 2 日至 3 日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举行的世界海关组织反假冒和盗版 \(CAP\) 小组第五和第六届会议](#)

WIPO 继续保持与世界海关组织的合作，并参加了世界海关组织 CAP 小组第五和第六届会议。第五届会议重点讨论并分享了能力建设活动和工具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并审议了成员国海关针对假冒和盗版行为所确定的案例研究和最新发展趋势。在第五届会议上，WIPO 就转型期国家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文件草案发表了演讲，内容主要针对该文件的两个主要部分：(i) 边境执法和 (ii) 市场监察。第六届会议涉及能力建设活动和相关工具方面的经验和做法。此外，会议还分享了有关边境措施的世界海关组织知识产权立法信息库的进展报告。

- [2011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在摩尔多瓦首都基希讷乌举办的有关知识产权经济问题与知识产权执法国际会议](#)

WIPO 参加了知识产权经济问题和知识产权执法国际会议，该会议由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UNECE)、摩尔多瓦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AGEPI) 和 USPTO 主办。会议主要关注知识产权执法问题，以及知识产权经济问题，WIPO 就其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开展的工作发表了演讲。

- [2012 年 1 月 10 日至 11 日在荷兰海牙举办的绿色海关第八届合作伙伴会议](#)

WIPO 参加了绿色海关倡议 (GCI) 第八届合作伙伴会议，并就根据计划 17 开展的主要活动发表了演讲，重点述及绿色海关合作伙伴共同关心的问题，如 (i) 为落实 TRIPS 协定的第三部分，海关及其他执法官员的能力建设；(ii) 有关树立尊重知识产权风尚的宣传活动；及 (iii) 与国际组织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开展的合作，包括以环保的方式销毁假冒商品。

- [2012 年 3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乌克兰敖德萨举办的有关打击网络犯罪的当前方法的跨区域研讨班](#)

WIPO 参加了由国际电信联盟主办的、并由反对网络威胁国际多边合作伙伴 (IMPACT) 和 A. S. 波波夫敖德萨国家电信学院 (A. S. 波波夫 ONAT) 协办的打击网络犯罪的当前方法的跨区域研讨班。该研讨

班关注的重点是网络安全与网络犯罪的战略性问题以及当前打击网络犯罪的技术和程序措施。WIPO 就虚拟世界的假冒和盗版问题发表了简短演讲，并借此机会向与会代表介绍了 ACE 框架的发展情况。

– [2012 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举办的打击假冒商品贸易知识产权执法高级讲习班](#)

本次研讨会由 USPTO 与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秘书处主办，旨在增强相关人员处理假冒商品的技能和知识，并提高对假冒行为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的认识。参加该讲习班的人员分别来自东帝汶、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的执法机关，包括海关、警署、检察机关、司法机构、食品和药品管理局、标准(消费者保护)和知识产权局等部门。WIPO 参加了关于提高公共意识作为处置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非惩罚性措施的座谈会。

– [2012 年 4 月 26 日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举办的“知识产权执法：2004/48/EC 指令回顾”会议](#)

WIPO 出席了这次面向所有利益攸关者的“知识产权执法：2004/48/EC 指令回顾”会议。该会议旨在向利益攸关者提供欧盟委员会在知识产权执法政策方面的信息和动态。各利益攸关者(欧洲联盟(欧盟)机构、欧盟成员国、非政府组织、消费者组织和权利人协会)均派代表出席了本次大会。

– [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29 日及 6 月 5 日至 6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 TRIPS 理事会会议](#)

WIPO 出席了 TRIPS 理事会会议，会议期间，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重点讨论了执法发展趋势以及处理假冒商标商品的办法和策略。

– [2012 年 9 月 10 日在巴拿马首都巴拿马城举行的国际知识产权犯罪调查学院咨询小组年会；2012 年 9 月 11 日至 13 日在同一城市举行的国际知识产权犯罪执法会议](#)

WIPO 参加了知识产权犯罪国际执法会议，并协助召开了关于“环保型的假冒商品处理方式”互动圆桌会议。在国际知识产权犯罪调查学院(IIPCIC)年会上，与会代表讨论了该学院的课程，并同意为 WIPO 提供机会，在为警察开设的培训课程中介绍建议 45 对发展方面的关注。WIPO 还参加了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IIPCIC 第一届会议。

–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欧洲观察站——2012 年 9 月 27 日至 28 日在西班牙阿利坎特\(Alicante\)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

WIPO 出席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欧洲观察站(欧盟观察站)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欧盟观察站当前和未来的活动。

– [与知识产权商业伙伴集团的合作](#)

WIPO 与知识产权商业伙伴集团继续保持着合作关系，并参加了该集团的下述会议：2011 年 10 月 31 日在意大利维罗纳举行的战略会议；2012 年 3 月 22 日在荷兰阿姆斯特丹举行的年会；以及 2012 年 6 月 20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集团会议。在这些会议上，WIPO 向该集团通报了 ACE 的工作计划，强调了建立兼顾各方利益的知识产权执法体制的重要性，同时鼓励制定企业社会责任(CSR)计划。

三、出版物

11. 作为 WIPO 知识产权执法案例系列文集的一部分，WIPO 于 2012 年 6 月出版了一部新的西班牙文版的案例集，作者为墨西哥的 Horacio Rangel-Ortiz 教授。该书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与执法相关的案例法进行了分析。为反映知识产权执法领域的最新动态，WIPO 知识产权执法案例集目前正在由南非最高法院副院长 Louis Harms 大法官进行最终校订，预期将在 2012 年底付梓。该书分析并讨论了普通法法系和民法法系在案例法方面的最新发展动态。布鲁塞尔律师公会和巴黎律师公会律师、比利时布鲁塞尔大学知识产权法教授 Mireille Buydens 女士同意，在最新一版的法文版案例集中，将反映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最新发展动态。该版将汇编有关法语国家案例法的分析，并且还将述及欧洲地区的最新发展动态。

12. 此外，计划 17 向众多的 WIPO 出版物提供了稿件，对与战略目标六相关的信息加以整合，并继续开发其知识产权案例法在线[数据库](#)业务，以方便对该数据库的访问。请本委员会的成员国和观察员酌情提交更多的信息。

13. 在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定期出版的电子版[通讯稿](#)反映了在树立尊重知识产权的风尚领域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最新动态和热点问题，强调了旨在提高公众意识的活动。如本委员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希望在电子版通讯稿中反映任何相关信息，均可将该信息提交至秘书处。

14. 请咨询委员会注意本文件所载的信息。

[文件完]